

浙江大学硕士/博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
报考专业		所在单位		或	大学	学院(系)	(单位)
是否同意该同志报考研究生							
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状况、心理素质状况和为人态度。特别注明该同志对法轮功的态度，有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非法组织。	政审单位（须盖党委章）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若该同志为 应届本科生或六月份毕业的硕士生 ，现在只寄招生政审表，不用寄档案，等到六月底该同志毕业时将该同志的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我处；若该同志为 非应届生 ，请 速 将其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我处。仅当招生政审表和档案全部收到后，才予以发放录取通知书。 如果该同志为 定向、委培生 ，则勿需寄档案，只要寄招生政审表即可。							

本表请用**钢笔**或**水笔**书写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制表